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甲)，以撤銷《版權條例》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背景和論據

對平行進口的法律管制

2.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例如電腦程式)通常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把在原產國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

3. 根據《版權條例》(下稱條例)第 35(3) 條，版權作品複製品如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而該作品倘在香港製作即會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或違反有關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即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條例第 35(4) 條規定，如某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而該作品的複製品因經由平行進口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輸入(作私人及家居以外的用途)或出售該複製品即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

5. 一般而言，平行進口或於其後出售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不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¹，但版權擁有人仍可尋求民事補救（如申請禁制令、要求交付及申請索取損害賠償等）。

撤銷對電腦軟件的管制

6. 立法會和電腦軟件使用者均極力主張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管制。他們認為，准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既可促進市場競爭，亦會令產品的供應增加，從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和能夠以較低價格購得產品。此舉有助減輕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為購買正版電腦軟件以取代盜版軟件的財政負擔，以遵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而新增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條文²。

7. 我們贊成推行建議的自由化措施。這與本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及促進正版貨物自由流通的政策一致，亦能夠配合日益普及的網上購物潮流。

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

8. 雖然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但我們注意到本地電影業和音樂業強烈反對撤銷對電影及音樂紀錄的管制。我們考慮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本次修改法例只集中在電腦軟件方面。我們將平行進口其他類別版權作品的課題，納入一個較闊的條例檢討，現正進行諮詢。

建議自由化的範圍

9. 科技的融合使電腦軟件可載有電腦程式及其他版權作品，例如視聽材料等。常見的例子是作教學或娛樂用途的電腦軟

¹ 根據條例第 35(9)條，如某電腦程式複製品是在沒有保障該程式版權的法律或該程式的版權已經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則有關限期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²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凡在知情情況下，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會被判最高刑罰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條例第 118(1)(d)條（應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2(3)、(4)及(5)條一併理解），及條例第 119(1)條）。

件。建議中的自由化範圍，應足以涵蓋可能載入電腦軟件的其他版權作品。另一方面，愈來愈多電影和音樂紀錄以數碼多媒體產品形式包裝及發售，而這類產品可以利用電腦播放。我們有需要仔細限制建議中的自由化範圍，以免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電影和音樂紀錄的管制。

10. 我們建議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經營該軟件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主要用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視聽紀錄以供觀看或播放的電腦軟件，則屬例外。

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

11. 使用電腦軟件時，通常須先把有關軟件安裝到使用者的電腦內。其間通常須複製整套或部份軟件到電腦的硬磁碟內。複製是受版權限制的行為，須獲得版權擁有人批准，才可進行。在實際情況中，使用者可根據有關該軟件的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獲准複製該軟件。

12. 電腦軟件發展商可能會為規避建議的自由化措施，而在軟件的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訂立條件，禁止在香港使用該軟件。若附加這項限制，則在香港複製有關軟件（這是使用該軟件的必要步驟），即屬未經授權的行為，而用這種方法製作的複製品，亦會成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根據條例，如在業務過程中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刑事罪行。

13. 為免上述的地區限制使自由化措施的目標落空，我們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須負上的刑事責任。但是我們不建議撤銷他們因違反該項限制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因為這會干預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私人合約。由於此舉事關重大，而且並無證據顯示現時市場出現這種情況，因此，在現階段未必有充分理據支持這種做法。

過渡性安排

14. 關於刑事法律責任方面，我們建議，新法例應具有追溯力，以適用於修訂生效前作出而未有被定罪的行為，即撤銷在修訂生效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經營該軟件的未決刑事法律責任。我們並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由於違反特許協議中有關地區限制的條文而引致的未決刑事法律責任。

15. 至於民事法律責任方面，我們建議，對任何在修訂生效前作出的侵犯版權行為，版權擁有人應保留根據當時法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至於修訂生效後作出的行為是否屬侵犯版權行為，則應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處理。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5A 條**，從條例第 35(3)款的範圍中豁除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在修訂生效後，其效果是原先根據第 35(3)款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平行進口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將不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輸入或出售該等複製品將不會在條例下構成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見上文第 10 段)。

17. **第 35A(1)款**訂明，倘某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製作的，則該進口複製品在條例第 35(3)款下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18. **第 35A(2)款**界定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如某物品在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已載有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該物品亦載有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 35A(3)款訂明的複製品除外)，則該其他作品的複製品便是有聯繫作品複製品。在實際情況中，該物品可能是載有電腦軟件的光碟，而該軟件包含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某些其他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例如聲音紀錄或影片。

19. **第 35A(3)款**豁除作品的某些複製品作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其中一類屬載於某物品內的影視片或其部份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片長超過 20 分鐘。**第 35A(4)款**將影視片界定為一般稱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這兩款的目的是防止假裝作電腦軟件的足本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藉建議中的自由化措施而合法地以平行進口的方式輸入香港。

20. 基於類似的理由，**第 35A(3)款**亦從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中，豁除載於某物品內的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該複製品便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第 35A(4)款**將“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界定

為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21. **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118A 條**，訂明為施行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在條例第 60 及 61 條下允許的行為，將適用於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即使該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禁止或限制在香港使用該程式或該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第 60 條訂明，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可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製作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第 61 條訂明，該合法使用者可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見上文第 13 段）。

22. **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199A 條及第 199B 條**，訂明過渡性安排及本修訂對現有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應用。在刑事檢控方面，**新的第 199A(2) 及(3) 款**訂明，除非某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在修訂生效後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199A(2) 款），或除非某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因被製作成有關的版權作品的後備複製品，或作為複製或改編有關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在修訂生效後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199A(3) 款），否則不得就修訂生效前作出而涉及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因此，除非如**新的第 199A(4) 款**所訂，該人已有被登錄的定罪，否則經修訂的條例可追溯至其生效日期前所作出的行為。（見上文第 14 段）。

23. 就刑事起訴和民事申索而言，**新的第 199B 條**規定，對於修訂生效後作出而被指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假如所涉及的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在修訂生效前輸入，則要按照經修訂的條例判定其是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為免生疑問，**第 199B(4) 款**規定，版權擁有人就修訂生效前的侵權行為進行訴訟的權利不受影響。（見上文第 15 段）。

24. 《版權條例》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文載於附件乙。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徵詢軟件業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絕大多數人士都支持自由化的建議。小部分人士關注到投入資源提供諸如培訓等增值服務的軟件分銷商的利益。也有人擔心，建議會令有關

電腦軟件盜版活動的調查及檢控工作變得困難。電影業及音樂業商會對條例草案不把電影和音樂紀錄列為可自由平行進口貨品的做法，表示滿意。

26.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與《基本法》的關係

2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28.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29.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0. 條例草案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1. 撤銷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管制，既可促進市場競爭，亦會令產品的供應增加，從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和能夠以較低價格購得產品。這項措施會為平行進口商帶來更多商機，同時也有助減輕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以正版電腦軟件取代盜版軟件方面的財政負擔。

32. 自由化措施或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和獨家分銷商的利益。這項措施將會限制版權擁有人因應不同市場訂定不同價格的能力，以致他們從其產品獲取的利潤減少。平行進口管制一旦撤銷，專用特許持有人和獨家分銷商可能要與平行進口商競爭。不過，這些影響應該不大。

33. 施行有關措施不會為商界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帶來負擔。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5.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6.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甲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 條現予修訂，在“如”之前加入“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35(9)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本條及第 35A 條”。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就第 35(3) 條而言 —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就本條而言，凡 —

-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某影視片(或某影視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4) 在第(3)款中 —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 (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8 條之後加入 —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1) 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

-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或禁止，就第 60(2)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本條中，“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99 條之後加入 —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 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

(1) 在本條中 —

“《200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

-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適用的第 35(3)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0(1) 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1(1) 條後，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199B. 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1) 在本條中 —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3)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如 —

-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主體條例”), 豁除作為平行進口物品而帶進香港的電腦程式複製品, 使其不屬主體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草案第 3 條, 新的第 35A 條)。上文中“平行進口物品”一詞意指有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 但它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輸入香港。

2. 第 1 段所述的豁除亦適用於在輸入香港時連同該電腦程式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內的其他作品複製品。該等其他作品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第 1 及 2 段所述的豁除就主體條例第 118(1)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而適用, 而無須理會在特許協議中具有禁止或限制在香港使用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效力的任何條款(草案第 4 條, 新的第 118A 條)。

4. 草案第 5 條就根據主體條例提起的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作過渡安排(新的第 199A 條), 並闡述新的第 35A 條所作的修訂就在本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電腦程式複製品及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適用範圍(新的第 199B 條)。其中 —

- (a) 新的第 199A 條(“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訂明, 如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就根據或參照當時適用的主體條例第 35(3)、60 或 61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犯主體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 則不得就該罪行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除非假使該同一作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後作出, 則根據或參照經本條例修訂的該等條文, 該複製品亦會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新的第 199B 條(“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訂明, 任何在本條例生效之前作為平行進口物品帶進香港並因而屬當時適用的主體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自本條例生效之後, 不得再視為該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除非假使該複製品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後帶進香港, 則該複製品亦會屬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附件乙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契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如—

-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118至133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條*)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5) 就第V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 (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下列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44(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第45(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第46(4)(b)條(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64(2)條(在作品的主體複製品轉移時留下的電子形式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第72(2)條(為宣傳供售賣的藝術作品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就第(3)、(4)及(5)款而言，“附屬作品” (accessory work) 指以下作品—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就第(4)及(5)款而言，“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合法使用者可製作電腦程式的後備複製品 版本日期： 30/06/1997

電腦程式：合法使用者

(1)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如需要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供作他的合法用途，可製作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2) 就本條及第61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為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

(3) 本條在任何與本條條文相反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50A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1 條文標題： 合法使用者可複製或改編程式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如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則他進行該項複製或改編並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 (2) 如為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而有此需要，該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尤可為更正該程式的錯誤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60條而允許的任何複製或改編。

[比照 1988 c. 48 s. 50C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 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 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 116, 117

附註：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規定就本條而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若干修訂。

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

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增補)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